

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计分分值	考核依据	文件依据	打分说明
第一部分：通用指标					
一、加分指标，7项指标（加至50分为止）					
（一）经营状况，4项指标					
1	注册年限	3~5年，加2分；5年及以上，加5分；	注册登记信息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2	社保缴纳时长	连续缴纳3年（每年补缴数不超过6个月）及以上，加5分	社保缴纳记录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3	公积金缴纳时长	连续缴纳3年（每年补缴数不超过6个月）及以上，加5分	公积金缴纳记录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4	税收缴纳时长	连续缴纳3年及以上，加5分	税务缴纳记录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二）守信激励，3项指标					
5	A级纳税人	评价周期内，被评为A级纳税人的，加10分	税务公告信息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6	慈善捐赠	评价周期内，参与慈善捐赠的，加5分/次	民政登记信息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7	知识产权	评价周期内，有发明专利的，加10分/个	专利证书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二、减分指标，9项指标（减至100分）					
（一）经营管理，6项指标					
8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评价周期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过的，扣20分	市场监管公示信息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	
9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税务）的	评价周期内，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税务）的，扣100分	税务公告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第三条	
10	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但未达到非正常户的	扣30分	税务缴纳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11	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扣3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12	违背信用承诺的	扣50分/次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13	在行政办理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扣50分/次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二）人民法院及其他行政部门执行及处罚情况，3项指标					
1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扣30分	法院公告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	
15	被其他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强制执行的（交通、公安交管部门除外），扣20分	行政强制执行通知书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16	被其他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	其他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的 (交通、公安 交管部门除 外) 扣2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二部分：行业指标					
一、加分指标，3项指标（加至100分为止）					
1	参与编制养护工程的国家标准、标准等；或者工程项目被国家部委评为示范工程、品质工程；或者承担养护“四新技术”应用被国家部委推广应用	加20分/次	相关证明材料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1、每发现上述中一种行为加一次分；2、多次可累计加分。
2	参与编制养护工程的北京市地方规范、标准等；或者工程项目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评为示范工程、品质工程；或者承担养护“四新技术”应用被北京交通委员会推广应用；项目或者科研课题获市级及以上相关行业协会颁发奖项	加10分/次	相关证明材料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1、每发现上述中一种行为加一次分；2、多次可累计加分。
3	单位或者员工参加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重要政治经济活动等任务，受到表彰	受到北京市交 通委员会表彰 每次加10分 受到国家部委 或者北京市人 民政府表彰每 次加20分	表彰文件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十一条	1、每参加一次任务受到表彰加一次分；2、多次参加任务受到表彰可累计加分；3、单位或者多名员工参加同一次任务，受到表彰的仅加一次分。
二、减分指标，78项指标（减至350分为止）					
(一) 投标行为，12项指标（减至350分为止）注：投标行为以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					
1. 严重失信行为，5项指标					
4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C级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 六条、《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5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C级	批评教育通知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6	工程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工程投标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直接定为C级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 条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7	工程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直接定为C级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 条	1、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2、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审材料或者投标文件作假。
8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定为C级	批评教育通知书	/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2. 一般不良行为，7项指标					
9	虚假投诉举报，提供虚假投标担保，或者提供虚假履约保函	70分/次	举报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五 条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10	资审材料或者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100分/次	资审材料或者投标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三十三条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11	无故放弃投标或者因投标人原因废标而导致该标段或者该次招标流标	30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四 条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12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或者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4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三十九条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非招标人或者 招标文件原因 放弃投标，未 提前书面告知 招标人每次扣 50分	批评教育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二十九条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13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投标人被评标专家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之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无正当理由提出放弃中标每次扣70分	批评教育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每次扣90分	批评教育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14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70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15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0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7.8.2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二) 履约行为，51项指标（减至350分为止）注：履约行为以单个合同段为评价单元					
1. 严重不良行为，5项指标					
16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直接定为C级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17	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直接定为C级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3.3.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可多次累计扣分。
18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次扣105分	事故责任认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可多次累计扣分。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直接定为C级	事故责任认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可多次累计扣分。
19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的，每次扣105分	事故责任认定书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告知制度》第四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可多次累计扣分。
		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直接定为C级	事故责任认定书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告知制度》第四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可多次累计扣分。
20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及行业性标准实施监理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90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可多次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检查记录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10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可多次累计扣分。
2. 一般不良行为，46项指标					
(1) 人员、设备、到位，8项指标					
21	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代表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者虽经批准但所换人员资格降低	驻地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代表每次扣15分	项目检查记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总监或者副总监每次扣30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22	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代表经批准进行更换	所更换人员不低于原资格每次扣10分	批评教育通知书		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变更多次发生可累计扣分。
23	人员履约考勤弄虚作假	20分/次	项目检查记录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4	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中从业	2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第七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1.5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5	未经项目法人同意，监理人员同时承担两项以上监理任务	1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4.5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6	派驻到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未进行岗位登记或者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1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7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合同或者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1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4.3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8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	2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可多次累计扣分。
(2) 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25项指标					
29	未按合同要求统计和编制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计量支付、人料动态等情况的月、季、年度报表，绘制全线各主要工程的形象显示、数量显示进度图	7分/次	项目检查记录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4.4	2、每发现上述中的一种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累计扣分。
30	监理工地试验室没有按照投标承诺配备或者不满足试验检测工作需要，监理工地试验室未经质量监督部门审核备案，或者监理工地试验室实际工作中不满足备案要求	10分/次	项目检查记录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1、每发现上述其中一种行为扣一次分，单次检查可累计扣分；2、多次可累计加分。
31	超越母体检测机构授权业务范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10分/次	项目检查记录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2.7	1、每发现上述其中一种行为扣一次分，单次检查可累计扣分；3、多次可累计加分。
32	未按规定进行独立抽检试验	20分/次	项目检查记录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3	未按规定执行有见证取样试验	10分/次	项目检查记录	《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5.3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4	未按规定对标准试验独立进行平行复核（对比）试验	20分/次	项目检查记录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5	对开工报告的审查不严格	5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6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20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1、每发现上述中的一种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检查记录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10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上述中的一种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累计扣分。
37	关键工序由非持证监理工程师签认	15分/次	签认记录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8	未对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20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检查记录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每次扣10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9	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施工中的特殊技术处理措施, 特殊工艺技术措施和特殊工程材料, 未审核确认其可行性	3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40	工艺试验未按规定审批, 但已开始规模施工	20分/次	项目检查记录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41	未及时进行质量评定	20分/次	质量评定记录	《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5.3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42	未按规定进行旁站	20分/次	旁站记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1.1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43	未按规定进行现场检查	20分/次	现场项目检查记录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44	所监理的标段中出现不合格部分项工程	20分/次	质量鉴定书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3.3.6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可多次累计扣分。
45	未及时处理质量、安全及环保问题	1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3.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5.6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可多次累计扣分。3、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对施工现场发现的安全质量隐患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2)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情况。
46	未及时组织相关验收	20分/次	相关证明材料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可多次累计扣分。
47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者安全事故中, 监理负有责任	负有次要责任的每次扣15分	事故责任认定书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告知制度》第四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负有主要责任的每次扣30分	事故责任认定书		
48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 每次扣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 每次扣50分	项目检查记录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每次扣10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49	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	一般行为每次扣30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严重违法行为每次扣6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50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 破坏事故现场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30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51	无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意见, 对施工进度计划出现偏差而没有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4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4.1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52	由于监理工作原因, 导致受监工程进度滞后, 工程实际施工期超过合同工期或者工程交工日期延误	10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4.2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53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 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 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10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4.2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 财务管理, 2项指标					
54	未及时进行计量与支付	15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5.3.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2.1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55	计量不准确, 出现漏、重、超现象	30分/次	项目检查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五条、第九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4) 制度建设及资料管理, 11项指标					
56	未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财务管理及各项相关制度	7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4.1.1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57	对已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	1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2.1、《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4.3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58	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工作细则未及时编制或者未按规定审批	7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2.1、《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4.3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59	对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工作细则落实不到位	1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2.1、《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4.3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60	未建立相关台帐或者台帐内容不完整	15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3.4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61	未及时签发相关文件	15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5.6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3、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工程延期、索赔、工程分包申请、支付报表、工程量申请。
62	对不符合签发条件的文件进行签发，或者越权签发、违规代签、漏签	15分/次	项目检查记录	《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63	质量、安全文件没有闭合	2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64	未按要求填写监理日志	监理日志格式不统一每次扣4分 监理日志出现缺、漏每次扣7分 监理人员编造监理日志每次扣10分	项目检查记录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7.2.2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65	工程监理资料不规范	不规范涂改每次扣4分 管理混乱每次扣7分 资料不完整每次扣10分	项目改正通知书	《工程监理资料管理标准》（试行）3.0.1、3.0.4、3.0.5、3.0.6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66	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	20分/次	项目检查记录	《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三）其他行为，15项指标					
67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C级	司法认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68	受到通报批评	被北京市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20分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者区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每次扣30分 被国家部委或者北京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每次扣50分	通报材料	《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69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00分/次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70	拒绝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20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1、每发现一次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71	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转包、分包未及时作相应处理	15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2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72	监理单位或者监理人员向承包人提出除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服务项目以外的要求，接受或者参与承包人付款的宴请及营业性娱乐活动，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个人要求	20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	1、每发现一次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73	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参与承包人任何施工机械设备、材料的购销活动充当中介人，在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销单位兼职或者参股	70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74	恶意拖欠监理人员工资	10分/次	项目改正通知书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4.7	1、每发现一次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75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一般行为每次扣20分	批评教育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七十八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严重违法行为每次扣4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76	北京市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或者在信用信息信息系统中填报虚假资料	35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77	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评比考核中存在舞弊行为	10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1、每发现一次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78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35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79	所监理的标段中出现环保事件	20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可多次累计扣分。
80	未应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纳入监管工作范围	未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农民工台账的，每次扣20分	批评教育通知书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可多次累计扣分。
		未督促施工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每次扣40分	批评教育通知书		
81	施工单位不提供、不配合，未按要求履行工资支付义务造成一定影响的，监理单位未及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35分/次	批评教育通知书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可多次累计扣分。